湖南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教学组织总体方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我校2020年春季学期将延迟开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延迟开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9号）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学校本专科教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20 号）等文件精神，为减少疫情对我校正常教学的影响，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推迟开学不停学”的要求，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制定本方案。

1. **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

按照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的工作部署，成立“湖南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职责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推迟开学不停学”的要求，仔细谋划、早做准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相关配套措施，指导院系、教师全面做好教学组织实施工作，引导学生在特殊时期不离家、不提前返校，做到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确保教学工作要求、教学质量不降低。

1. **领导小组**

组长：曾宝成，李钢

常务副组长：李常健

副组长：吴小林，程智开

组员：黄文、唐华山、宋振文、聂志成、魏大宽、张新林、谷利民，各教学学院院长

下设综合办公室、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服务督导5个工作专班，负责相关教学工作的落实。

1. **工作专班**
2. **综合组（办公室）**

组长：黄文

组员：各教学学院院长，李佩桦，郑小蓉，代军垒

1. **理论教学组**

组长：李文

组员：各教学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盛新福，唐鹏飞，朱煊璋，段国云，周华先，欧红星，苏阳阳

1. **实践教学组**

组长：魏大宽

组员：刘志壮、各教学学院分管实践教学副院长

1. **毕业设计（论文）组**

组长：张剑

组员：陈安民、谭娟、蒋静、刘子奇，各教学学院教务办主任、实验实训部主任

1. **服务督导组**

组长：聂志成

组员：各教学学院总支副书记，杨建军、邓小霞、郭丙琴

1. **春季学期教学计划调整**

学校原定开学时间为2月14日（星期五）报到，2月17日（星期一）正式上课，学校决定延迟到时3月2日以后开学（具体时间另定）。各教学学院要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及本方案，科学制定2020年春季学期延迟开学教学计划调整和组织实施方案，并在2月17日前将电子稿报教务处备案。

1. **延迟开学5周及以内教学计划调整预案（3月23日及以前正式上课）**
2. 本期教学计划调整。各教学学院暂停所有实践活动，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制定实践教学工作专案；由教务处组织在2月17日起开放尔雅平台60门线上通识课程，供学生自主学习；由教务处统筹、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按附件1从3月2日起开放线上专业课程，进行线上授课，各教学学院与系部要制定好该课程线上、线下教学（开学后）的衔接方案；其他教学工作按原计划执行，教学日历按开学时间相应推后。
3. 本期开学工作调整。教室（设备）、实验室、教材、课表准备、本期补考安排等，按原计划执行，时间上相应推后。第二批转专业申报，安排网上申请，由各学院统一办理。
4. **延迟开学6周及以上教学计划调整预案（3月30日及以后正式上课）**
5. 本期教学计划调整。各教学学院暂停所有实践活动，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制定实践教学工作专案；由教务处组织在2月17日前开放尔雅平台60门线上通识课，供学生自主学习；由教务处统筹、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按附件1从3月2日起开放线上专业课程，进行线上授课；3月30日起，原则上所有具备条件的课程进行线上授课，各教学学院与系部要制定好每门课程线上、线下授课的衔接方案。
6. 本期开学工作调整。第二批转专业申报，安排网上申请，由各学院统一办理；其它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制定专门工作方案。
7. **线上理论教学安排**
8. **网络课程线上授课安排**
9. 由教务处组织2月17日起在尔雅平台上开放学校所有60门线上通识课。
10. 每个专业每个年级按附件1从3月2日起开放第1批线上专业课程。（延迟开学5周及以内）
11. 教务处统筹、各学院在3月16日前制定工作专案，从3月30日起所有具备条件的课程线上授课。（延迟6周及以上）
12.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调整**

各教学学院及系部要组织各门课程主讲教师，根据具体开学时间及时调整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日历、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等），做好与开学后线下教学的有效衔接；按照学校安排的课程教学时间，组织学生通过网络自主学习、混合式教学、直播授课等方式开展理论知识学习，特别鼓励主讲教师选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各开放平台的优质慕课资源进行混合式教学；所有按教学计划进行的线上、线下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取得相同学分，所有线上、线下课程教学按学校规定统一计算教学工作量。调整后的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由学院统一组织及时通知到所有授课学生班级以及每一位学生。

1. **线上教学服务与质量管理**

各教学学院要组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积极协助各门课程主讲教师线上开班、建设课程教学微信群或QQ群。任课教师要组织学生在线自学、完成作业，做好在线直播、考核、辅导。教务处、质量管理处、学工部及相关管理部门要协同配合、与线上授课平台（学校长期合作平台为超星尔雅、泛雅平台）密切合作，保证平台平稳运行，加强在线监督，确保网络教学高质量开展，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具体的线上教学工作准备、教学工作开展、教学评价与质量保障、技术培训与服务等，参见《湖南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

1. **实践教学计划调整**
2. **调整实习工作计划**
3. 对原定在 2020年春季学期实施的实习计划的调整。请相关学院调整该学期实习计划（包括寒假已计划未实施的），做好取消本期校外实习计划的预案，在没有明确通知之前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校外实习。我校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私自联系实习单位自主实习。对于大四学生，需要实习学分且无法弥补的情况，各教学学院要制定网络模拟演练、缩短实习时间等专门方案，可以视疫情情况酌情减免学分；对于其它年级学生，可以在适当的时间（接明确通知后）采取假期实习、校内实习（企业导师进校）等方案。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与实际情况做出具体方案，并于正式开学（时间另行通知）后3周内报教务处实践管理科备案。
4. 对于寒假期间已进行校外实习学生的安排。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联系并督促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做好防护工作，并实行学生情况日报和零报制度。对于寒假期间计划结束实习的同学，建议不作长距离迁徙（特别是湖北籍学生），所在学院可以与实习单位协商延长实习时间，妥善安置实习学生并告知家长，视疫情发展情况和上级通知再做其他安排。如果学生要求回家，并且不违反相关防控要求，请所在学院提醒学生注意旅途疫情防控。所有2020年寒假期间实习的学生，不得在正式开学前返校，请所在学院通知到每个学生。

具体实习计划调整按《湖南科技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实习工作预案》（附件3）执行。

1. **暂停所有实践活动**
2. 各学院要暂停所有的线下实验、实习、实训、实践活动。校内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时间，在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后安排；校外实习实训活动开展时间，在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后安排。在上报教务处的教学计划调整和组织实施方案中要包括实践教学计划变更与调整的内容。
3. 各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团委和学生社团要暂停学科竞赛集训及一切团体或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不组织、不参加人员密集的各类活动。
4. 各教学学院要组织、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的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进行线上实践教学活动，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可以充分利用学院的省级虚拟仿真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
5.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组织**
6. **科学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

各教学学院要组织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指导学生做好选题开题、资料收集等工作，通过远程指导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工作，科学合理组织好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必要时学院可以制定统一方案，全部资料采用电子信息归档（需要签名的可以扫描件或拍照），等条件成熟后再统一打印装订，尽量不延迟毕业生的毕业时间。

1. **采取适当的答辩和评审方式**

各教学学院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适当的论文答辩和评审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现场答辩和集中性评审，如确有必要组织答辩和评审，应充分利用网络视频、音频和电话等方式进行。

1. **加强教学服务监督**
2. **学生离校学习计划落实**

各教学学院要制定计划安排辅导员、班主任等专人负责联系每位学生，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假期和在校后续学习，并建立离校学生情况日报制度，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1. **线上线下学习辅导**

各教学学院要组织专任教师按照《湖南科技学院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学生的学习答疑和指导，督促学生学习“不断线”， 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1. **各项学籍管理规定落实**

各教学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充分利用与超星合作的“一平三端”智慧教学平台，灵活采取远程云端考试、课程小论文、在线测试等方式安排春季学期的补考，教务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春季学期课程补选、退选、重修。

1. **湖北籍学生教学专门计划**

我校共有湖北籍学生96名，分布在10个学院。学生返校时间要在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后安排。学校高度重视、关心湖北籍学生的学业，按照“安心在家，延迟开学不停学”的原则，制定湖北籍学生教学专门计划。

1. **为湖北籍学生提供专门服务的教学内容**

实践教学活动暂停，毕业设计（论文）采用远程指导，湖北籍学生与其他学生无差异教学；由于湖北籍学生离校时间更长，线上理论教学内容更多，考试考核方式、课程补选、退选、重修以及毕业生的毕业条件审核要更灵活，此外，网络学习环境不佳、网络学习能力不足也需要提供专门服务。因此，各教学学院、教务处及相关部门要对湖北籍学生提供专门的网络学习（网上）培训、学习计划制定、线上理论教学指导、考试考核方案、学籍管理服务。

1. **网络学习（网上）培训专场**

由理论教学组总体负责，各教学学院协助组织学生，教务处与信息与网络中心具体安排网络学习培训专场（3月1日前，具体时间另定），指导湖北籍学生掌握线上学习、作业与答疑等学习技能。信息与网络中心要指定专门人员指导、帮助学生解决或改善网络学习环境中存在的流量不足、通讯不畅等具体网络技术问题，保证学生在网络学习环境不佳的情况下，能通过邮件、离线传输等方式有效获取网络学习资源。

1. **专人负责落实学生学习计划**

各教学学院要安排专人（辅导员或班主任），对湖北籍学生的网络学习提供辅导服务，要将学校与学院在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方案、以及对湖北籍学生的专门教学计划传达到每一个学生，帮助学生制定好个人学习总体计划；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将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对湖北籍学生的课程教学单列计划发送到每一个学生，督促做好课程学习安排，按要求进行网上学习；同时要做好学生情况日报告，保证学生高质量的“不停学”。

1. **专业老师指导理论课程学习**

各教学学院要组织安排课程主讲教师和辅导员（或班主任），对湖北籍学生网络学习提供专门的专业课程学习辅导服务，为学生提供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对湖北籍学生的课程教学单列计划、授课课件、录播视频等在内的详尽学习资料。有湖北籍学生授课对象的课程主讲教师在教学计划中要对湖北籍学生的课后远程辅导和答疑计划进行单列，要向学生公布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记录，最大化保障学生的学习效果。

1. **单独课程考试考核计划**

各教学学院要组织有湖北籍学生授课对象的课程主讲教师，在课程教学计划中对湖北籍学生的考试考核方式进行单列，并对学生公布。对湖北籍学生的网络学习考试考核要灵活处理，灵活采取远程云端考试、课程小论文、在线测试等方式安排考试考核，灵活设置平时成绩等考查项目占总成绩的比例。

1. **专人负责学籍管理服务**

教务处要安排专人为对湖北籍学生提供学籍管理服务，主动对接湖北籍学生，对学生公布联系方式、为学生提供各类学籍管理表单下载。教务处要与教学学院和相关部门协同合作将办事流程尽量网络化，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湖北籍学生的春季学期课程补选、退选、重修以及大一学生转专业、大四学生的毕业条件审核等问题。

**湖南科技学院**

**2020年2月10日**